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拳擊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00907

版面

四版

林明佳東瀛闖出名 轉攻奧運實不可能

東京特派記者 黃承富

/ 6日電

●林明佳5日晚在東京進行日本職業迷你輕丁級拳王第5度衛冕成功，我國拳擊協會會長王天錫及國際裁判洪振聲都趕到東京觀戰，王會長說，「如果林明佳現在能代表我國參加奧運，可穩獲1面金牌」。

王天錫會長的「假設」說法，事實上已難實現，原因有二，一是林明佳目前不能放棄的最大目標就是贏得世界WBA或WBC的拳王，二是，林明佳已24歲，若放

棄職業資格轉參加業餘賽，必須等3年，待林明佳已27、28歲時，巔峰可能過頭，想在奧運摘下金牌已不是件易事。

林明佳曾在1988年代表我國準備參加漢城奧運，而日本職業拳擊隊也向林明佳招手，林明佳為了「生活」，痛苦下了赴日的決定，到日本3年間，12戰全勝，且5度在拳王衛冕戰中獲勝，林明佳的鐵拳夠強，王天錫、洪振聲2位拳壇前輩看完5日晚的比賽，都對林明佳的實力給最高評價。

我國拳擊選手參加國際比

賽，能撐過3回合，不被擊倒，就算有面子，而林明佳來日3年，每場要打10回合，林明佳在第10回合展現的豐沛體力和第1回合無異，林明佳自己承認，並不是體質過人，而是苦練出來。

對林明佳這塊瑰寶，據消

息指出，國內已有某家國營公司欲以每月15萬台幣月薪延攬林明佳回去，但除非林明佳放棄職業資格，否則回國可能沒「市場」可發揮。

林明佳目前隸屬洛基拳擊協會，參加拳賽獲勝獎金以外，每月薪水約台幣3萬元。

